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角宿里、鳳雄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燕巢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角宿里、鳳雄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角宿里	1		莊燦隆	57年08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一、國小、國中畢業 二、省立岡山農工畢業 三、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畢業	曾任：一、燕巢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 二、燕巢鄉民代表會第18屆主席 三、燕巢農會第17、18屆理事長 現任：一、燕巢調解會主席 二、高雄市農會理事	1. 推行政令，反映民意，做好里民與政府機關溝通之橋樑。 2. 爭取經費維持路平、燈亮、水溝通，建立舒適環境。 3. 結合志工團隊清除髒亂、環境綠化，整潔里內環境衛生。 4. 整合社區力量，舉辦各種活動與學習課程，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5. 爭取各種資源，協助改善單親兒少、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獨居老人等族群生活。 6. 秉持認真勤快的精神，全力專心為里民服務。 7. 做事講求平等與效率、服務不分區域與藍綠。
	2		莊坤仁	44年11月17日	男	高雄市	無	燕巢國中	現任角宿里里長 燕巢農會第十四、十五屆理事 燕巢區第二屆調解委員 燕巢鄉民代表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屆代表 角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怡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1. 勤快專業，做好里長的專業服務及職責所在。 2. 爭取經費，建設地方，促進地方進步發展。 3. 24小時服務，風雨無阻，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鳳雄里	1		陳明發	42年10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1. 燕巢鳳雄國小畢業 2. 燕巢初級中學畢業 3.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工畢業	曾任：1. 鳳雄里第1、2屆里長。 2. 103年高雄市特優里長。 3. 鳳雄社區總幹事、理事長。 4. 義大醫院第一任志工隊隊長。 5. 94年高雄縣志工模範父親。 6. 海軍一等士官長行政18年。 7. 鳳山厝清水寺管理委員會委員。 現任：1. 鳳雄里第3屆里長。 2. 鳳龍元帥府管理委員會顧問。	1. 講求效率、智慧做事，熱心為鄉親服務，努力讓鳳雄會更好。 2. 關懷社區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弱勢、邊緣戶等，各項協助。 3. 支持鳳雄國小、社區發展協會、老人協會、宗教等公共事務。 4. 施政求道路要平、路燈要亮、水溝要通，提昇生活環境品質。 5. 重視社區道路行的安全，暢通里內交通網，加強新社區發展。 6. 維護里民住的安全，持續改善里內排水設施，降低淹水災害。 7. 爭取更多建設資源，儘速完成整治典寶溪，以維護人民財產。 8. 擴展建設商機，開發鳳雄里舊部落及新社區，促進社區發展。 9. 里長專職、專業24小時服務專線0931-718568 (07) 615-5889。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
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角宿里、鳳雄里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0362	角宿天后宮左側餐廳	角宿里19鄰角宿路6-1號	角宿里	1-5、19-20
0363	滾水觀水宮	角宿里10鄰滾水路150號	角宿里	6-10、18
0364	海成福德宮活動中心	角宿里12鄰海成二街100-1號	角宿里	11-17
0365	鳳雄社區活動中心	鳳雄里3鄰鳳旗路152-8號	鳳雄里	1-4、11-18、24
0366	鳳雄國小（圖書室）	鳳雄里26鄰鳳加路52號	鳳雄里	5-10、19-23、25-26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